

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大排查 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乡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1年6月1日至6月10日实地排查，填写《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一户一表），6月11日至25日履行监测程序，6月30日前完成确定的监测对象基础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二、排查范围

全乡所有行政村和移民安置点。

三、排查对象

全乡所有农村人口，重点排查脱贫户和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四、排查内容

1. 所有农户“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稳定实现，动态新问题是否即增即改；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稳定超过监测范围，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撤掉帮扶措施是否仍然存在返贫风险；

3. 符合条件农户是否做到“应纳尽纳”“应消尽消”，是否存在体外循环问题；

4. 行业部门是否建立共享筛查预警机制，乡村干部是否及时开展实地核实；

5. 监测对象是否存在帮扶措施不匹配或无任何帮扶措施即消除风险问题；

6. 针对无劳动能力的农户，是否开展持续监测帮扶；

7. 录入信息系统监测对象的家庭基本情况、健康状况、在校状况、耕地林地面积及生产生活状况等信息系统数据与农户实际情况是否账实相符；

8. 关注易地扶贫搬迁、扶贫产业、公益岗位、扶贫车间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舆情苗头和信访事件。

五、排查方式

以村为单位，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乡村网格员逐村逐户逐人进行实地排查，特别关注外地籍农村常住户和本地籍长年外出户；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涉及本行业防止返贫预警信息数据筛查；相关部门和乡村两级加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提高农户政策知晓度。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政治任务和首要工作，也是国家开展脱贫攻坚后评估的重要内容。各村各站所务必要高度重视，

建立县乡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压实乡村两级和相关行业部门责任，切实排查出全乡影响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精心组织。统筹调动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和网格员基层力量，根据工作任务、工作量和工作进度合理配置人员队伍。同时，抓好排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梳理问题建立台账，分类解决监测对象识别纳入与帮扶、“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务求实效。各村各站所要此次大排查和建立“四查四补”常态化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做到符合条件的早发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消尽消，确保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真实、准确、完整。